雲林縣政府　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

撤銷申請書

本案勞方_王小美__於__108 年 8 月 8 日向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提出與資方__狠操勞股份有限公司___之違反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，因勞資雙方已於_108　年 8 月 25　日達成

■協議和解(經縣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同意和解)

□勞方申訴人放棄申訴，撤回案件

□勞方申訴人另循管道以求解決(民刑事訴訟)

故撤銷本就業歧視/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*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時，得於審定書送達前，撤回審議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。

勞方申訴人：王小美　　王小美　　（簽名和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P222200000

聯絡電話：0901-123456

通訊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好孕路 10 號

中 華 民 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